**江西省省长质量奖申报材料编制说明**

申报材料主要由《申报表》、《自评报告》(申报个人奖无需提交）和《证实性材料》三部分组成。所填数据及提供资料必须真实、准确，数字及各类符号应填写正确、清楚、完整。

**1．《申报表》**内容按表格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各表具体要求见表后“注”，需按年度填写的指标系指申报当年前连续三年的指标。如表内填不下可另加附页或自行复印表格，不填之项要说明原因或提供相关的证实性材料。若表格篇幅不够，可附页或在不变动内容的情况下自行调整。

**2．《自评报告》**文字力求简练，含图表不超过5万字；包括以下三项内容：

（1）组织概述。篇幅3000字以内，内容要求见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（GB/Z 19579-2012）》附录B。

（2）实施情况。对照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（GB/T 19580-2012）》的要求，参考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（GB/Z 19579-2012）》，通过事实和数据，从采用方法、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三个方面，逐条说明实施卓越绩效管理的时间、过程、成效和经验。各条中有关说明的内容可互相引用。

（3）典型案例。提供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、产生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典型案例。

**3．《证实性材料》**提供与《申报表》及《自评报告》内容相符的证实性材料，主要包括：

（1）已获取的各类认证（含产品、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、测量管理体系等）证书复印件。

（2）近三年的外部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（仅需提供正文和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，验原件）。

（3）近三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（包括品牌）证书复印件。

（4）获省级及以上优秀QC小组的证书复印件。

（5）其他体现同行业领先地位的证实性材料。

**4．版式及数量要求。**申报材料一律使用白色A4纸（210mm×297mm），材料内容采用小三号仿宋字体双面打印，页码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码，位于页脚的外侧；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，请在保证内容清楚的前提下紧凑排版，建议两份证书占用一个页面。

《申报表》、《自评报告》和《证实性材料》提供1份书面材料，软封面沿长边装订（不采用硬皮材质），各自辅以目录和页次;还需提供《申报表》、《自评报告》（含Word格式和PDF格式）和证实性材料(PDF格式)电子版。